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乌海伯瓷口腔医院	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0600315030215A51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娟			
诊疗科目	*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、儿童口腔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、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口腔种植专业、预防口腔专业、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*					
地 址	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36 号					
接诊时间	8:00-19:00 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	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影视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 络、车体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31 秒		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1150300MB1457184020001231340000120 2512310002	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	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乌）医广【2026】第 01-04-001 号	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1 月 4 日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，手写无效。
- 2、医疗机构必须持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。
- 3、对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，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。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产成品样件保持一致。
- 4、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文号，且足以辨认。
- 5、医疗广告刊播后十日内，医疗机构将刊登医疗广告的成品样件挂号寄至审查机关备案。
- 6、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：<http://xzfw.wuhai.gov.cn/>
审查机关联系方式：0473-3998379